

別再胡亂宣告了！

金培基撰寫

引言：

- 不知從何時開始，基督教內出現一個無厘頭的所謂「宣告」。惟始終不見有人提出質疑，與反駁。今天的問題不是可不可以宣告？而是誰有「宣告」的主導權？誰有權去「宣告」？該宣告什麼？憑什麼宣告？因此我嘗試從聖經找出有關「宣告」的教導，以導正錯謬。
- 本文目的在建立一套有聖經根據的「宣告神學」。
 - 1 給出判斷真偽的「宣告」；與分辨真假的根據？。
 - 2 給出聖經定罪胡亂宣告的根據（為何是錯的？錯在哪裡？）。
 - 3 給出聖經啟示的宣告權柄、界線、與真理，作「宣告」的根據
- 首先我要原文照登，舉出一些胡亂「宣告」語句的例子。你一定對這些句子耳熟能詳：
 - 「宣告我們的國家是屬於神的」；
 - 「宣告神在這國興起祂公義、正直、敬畏真神，存謙卑心的僕人領袖」；
 - 「宣告有榮耀的事是指著這地說的宣告」；
 - 「神所賜給台灣的約」。
 - 「宣告我們的國家是屬於神的」；
 - 「宣告神在這國興起祂公義、正直、敬畏真神，存謙卑心的僕人領袖」；以及「宣告有榮耀的事是指著這地說的宣告」等等，罄竹難書。
- 此外還有：「奉主名『奪回』、奉主名『推開』、奉主名『斷開』」等毫無聖經根據，自創的新名詞（此點將另著文討論）。
- 試問，那些宣告，有哪一個是神吩咐他們去宣告的？
- 保羅曾斬釘截鐵地警告說：「無論是我們、是天上來的使者、若傳福音給你們、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、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、現在又說、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、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、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
- 彼得還列出了衡量真理的 4 個根據：就是 1，先知的預言；2，耶穌基督的聖跡；3，使徒的教訓；和 4，福音的真理。（彼前一 8-12, 14, 22, 25）

- 彼得甚至還警告末世出現假教師的惡行，他們私自引進異端，不承認基督的救恩，毀謗真理，強解神的話，和最後很重要的一點：引誘無知的信徒。（彼後二 1； 12； 18，彼後三 16）。
- 限於篇幅，我僅能用大綱式的結構來簡述。歡迎讀者註明出處來引用，編輯，並廣傳周知眾人。因此或能終止「假奉主名的宣告」。

信息本論

第一部分：「宣告」的聖經詞義

- 一，「宣告」在中文和合譯本的舊約，共出現五十次；新約只出現過一次，但所有類似「宣告」的希臘文詞句都與舊約的「宣告」符合。此點於後文解釋。
- 二，我們使用「宣告」一詞時，必須根據聖經使用「宣告」的詞義。

第二部份：「宣告」的神學根基——「宣告權獨屬神」

- 一，「宣告」是神獨有的權柄
 - A, 賽 44:7:「誰能像我宣告...將未來的事說明呢？」
 - B, 「宣告」的界線就是：神的主權。
 - C, 除非神授權給人；吩咐人去「宣告」，人就不能越權「宣告」。
- 二，神親自宣告自己的名
 - A, 出 33:19:「我要宣告我的名」，出 34:5-7:「耶和華宣告說...」等等。
 - B, 神絕不讓人妄稱祂的名，也不許人借祂的名「宣告」祂未吩咐的事。

第三部分：「宣告」在舊約裡的運用

- A, 舊約合法的「宣告」範圍
 - 1, 神容許人「宣告」神的名（出 34： 5, 6, 申-32:3-4)
 - 2, 神要求人「宣告」他要求百姓做的事（申 20： 1-12)
 - 3, 神要求人「宣告」神聖會的節期（利 23： 37)。
 - 4, 神要求人「宣告」神的聖年，及宣告自由（利 25： 10)
 - 5, 神要求人在戰前對敵人「宣告」和睦的話（申 20： 20)
 - 6, 神要求人「宣告」神啟示未來必成的事（亞 1:14)。
- B, 舊約「宣告」的總結：所有「宣告」之事皆出於神的主動，或吩咐。因此人不可宣告自創之事。

第四部分：「宣告」在新約裡的運用

A, 希臘文新約聖經「宣告」運用。

1, εὐαγγελίζω (euangelizō)。路四：18, 耶穌受膏去「傳」福音。

2, κηρύσσω (Kerussō)。

a) 路四：18; 19。耶穌奉父神差遣去「報告」被擄的得釋放。「報告」(傳送: ἀποστέλλω) 神悅納人的禧年。按希臘文句子結構, 18 與 19 節是平行句。故耶穌「傳」與「報告」的事, 就是「福音」; 也是釋放人的「禧年」。

b) 此字有多種意思。但都含「宣告」之意, 且為新約使用最多的

c) 可一：4, 施洗約翰在曠野施洗、「傳」悔改的洗禮。

d) 可一：4 5, 意思是「說」, 或說了許多話。被耶穌醫好長大麻瘋的人, 說了許多話, 把耶穌醫治好他的事傳揚開去。

e) 可七 36, 看到耶穌醫好一個耳聾舌結的人群, 未理會耶穌的禁止, 反越發把這事「傳揚」開了。

f) 徒八：5。腓力下撒瑪利亞去「宣講」基督。。

g) 四福音和使徒行傳中還有好些同例, 幾乎皆指耶穌, 或他人宣傳、報告與耶穌有關的好消息。

3, καταγγέλλω (Kata-ggellō)。喊叫, 用力的傳, 及宣告之意

a) 徒十六 17, 跟隨保羅一夥的人、對人叫喊著說、他們是至高神的僕人、對你們「宣告」救人的道。

b) 徒二十六 23, 保羅對亞基帕王見證基督的受害、並從死裏復活的首要目的, 就是要把光明的道「傳」給人。

c) 林前十一 26。保羅說聖餐的意義, 就是「表明」(宣告之意) 主的死。

4, κήρυγμα(kay-roo-mah)。傳講之意

a) 提後四 17, 保羅見證主怎樣加他力量、使他把福音盡都「傳明」

B, 總結：新約裡的運用類似「宣告」語詞, 儘都對應及符合舊約使用「宣告」的意義和要求。

第五部份, 本文最後結論：

- A, 從新舊約使用宣告的情況和要求可知；神允許、或要求我們「宣告」的事，有三方面：
 - 1, 第一，宣告過去神成就的事。
 - 2, 第二，宣告現在神要做的事。
 - 3, 第三，宣告將來神一定要成就的事。
- B, 舊約「宣告」之事，均含預表之意，且都在耶穌的身上，以及福音裡應驗
- C, 可見新約對應舊約「宣告」之詞，其運用條件完全和舊約一致。
- D, 又可見，所謂「宣告」，就是奉神之命，按照祂的要求，去宣講神過去，現在，和將來三方面的事情。
- E, 在新約的時代，這三方面的事情就包括了傳講，表明，和見證主在人類歷史中所預備，已經成就，和將來必成就的救恩。
- F,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：「成了！」就代表「宣告」的完成。
- G, 任何奉主名宣告，或做宣告的禱告，均不得越過神劃定的界限。否則就是僭越神的權柄。他們的「宣告」也都是假的。

第六部份，「假宣告」的特徵

- A, 所有的「假宣告」都會以「奉主耶穌的名」來開始「宣告」
- B, 所有的「假宣告」都不是出於神吩咐的「宣告」
- C, 所有的「假宣告」都沒有成就。神只負責成就自己的話，句句不落空。
- D, 所有的「假宣告」根本不符萬世以來，神刻意要世人知道的救恩大計。
- E, 所有的「假宣告」都出自驕傲的自說自話。他們「宣告」的不是根據「神說」的，而是根據「我要宣告」。

第七部份部份：神對假宣告的定罪

- A, 根據以上諸端的論點，證明宣告的權柄不在人。成就宣告之事的，也不在人，而在賜權柄，和命令他宣告的神
- B, 據此雖可列出「假宣告」者許多得罪神的罪名。但一言蔽之：他們是犯了十誡中、妄稱耶和華之名，及作假見證的罪。

結論

- A, 任何的「宣告」必須遵循兩個準則作依歸。一是聖經的真理，二是聖經歷史的正統性傳承。

- B, 在我們新約時代，所有在舊約裡，神要求人「宣告」的條件，都已包括在耶穌基督完成的事內。
- C, 如今我們奉神之命的「宣告」，就是宣講基督的福音，和見證福音之道。只要我們努力傳講這些，無義就等同於「宣告」。等同於耶穌開始出來傳道時，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。